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賴惠玲
柯居政
柯賀翔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許綉紫
原告 陳秀蓮
陳秀滿
胡錦蓮
陳建福
劉莎娜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被告 盧明志
陳易鴻
陳文英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法官 陳俊宏

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素徵